

证券代码：834489

证券简称：安瑞升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三、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

如回购期间涉及股票交易方式变更，将及时调整回购方式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义务。

四、 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8.4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

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为6.63元，拟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

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分析如下：

1、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交易总量为37.548万股，交易均价为6.63元/股。

2、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23年年度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6.93元。

3、前期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实施过2次普通股股票发行，审议股票发行方案的董事会日期及对应的发行价格如下：

发行时间	2015年12月7日	2016年3月11日
发行价格（元/股）	2.50	7.74

4、公司前次股份回购价格

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1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自2022年2月7日至2022年4月8日，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000,000股，总金额20,727,607.06元（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72%，占回购数量上限的100%，回购最高成交价5.18元/股，最低成交价3.50元/股。

5、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

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D)-燃气生产和供应业(D45)-燃气生产和供应业(D451)-天然气生产和供应业(D4511)”，主营业务为燃气销售、燃气工程安装及天然气代输。公司选取同行业挂牌公司、上市公司市净率、市盈率情况如下：

序号	可比公司	收盘价 (元/ 股)	2023 年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基本 每股收益	市盈率	每股净资产	市净率
1	神州能源 (837934)	5.30	0.72	7.36	3.60	1.47
2	德信股份 (832749)	4.39	0.20	21.95	3.29	1.33
3	皖天然气 (603689)	9.11	0.71	12.83	6.36	1.43
平均值				14.05		1.41

注：每股净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均为2023年年报数据；每股市价为2024年5月16日收盘价，当日没有收盘价的按最近交易日收盘价。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6.93 元、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1.12 元，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 8.40 元/股计算，对应的市盈率为 7.50，市净率为 1.21。本次股份回购定价考虑了每股净资产、同行业可比市净率等因素，未大幅度偏离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水平。

综上所述，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财务经营状况、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近期每股净资产及前期股票发行价格、股份回购价格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水平等因素，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8.40元/股，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议案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6.63元的200%，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Q_0) / (1+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V为每股的派息额；Q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Q₀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五、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2,000,000 股，不超过 4,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98%-3.96%，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33,600,00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六、 回购实施期限

(一)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1. 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在集合竞价方式回购情况下，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回购实施预告，公告拟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提示投资者关注回购机会。

(四) 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将加强对回购交易指令的管理，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

制知情人范围，合理发出回购交易指令，坚决避免发生“约定交易”、“变相定向回购”等违规情形。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股份	50,886,200	50.44%	50,886,200	50.44%
2.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50,003,284	49.56%	46,003,284	45.60%
3.回购专户股份			4,000,000	3.96%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4,000,000	3.96%
总计	100,889,484	100.00%	100,889,484	100.00%

如按本次回购数量下限计算，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股份	50,886,200	50.44%	50,886,200	50.44%
2.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50,003,284	49.56%	48,003,284	47.58%
3.回购专户股份			2,000,000	1.98%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2,000,000	1.98%
总计	100,889,484	100.00%	100,889,484	100.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4/5/10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七、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780,845,839.1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98,890,345.21 元，货币资金余额 104,219,994.97 元，未分配利润 372,605,016.64 元，资产负债率 6.47%，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6.93 元。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稳健、财务状况良好，可为本次回购股份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较低，偿债能力较强，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较低。公司本次进行回购使用的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举债回购的情形，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后，公司仍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八、 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公司通过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并按规定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手续、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具体实施方案将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处理。

九、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十、 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十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相关手续；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6、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股份回购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股份回购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

董事会决定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等原因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若本次回购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 备查文件

《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0日